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涉及收購 Falcon Vision Limited (「Falcon Vision」)(各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呈列於附註 1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Falcon Vision的前任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股；及將Falcon Vision的前任股東持有的10,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附錄五。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本公之最終控股公司。

3.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是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換言之，除某些預期在可見將來不予逆轉之時差外，於時差出現時即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度之例外情況外，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續）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編製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所跟從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b)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均由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所有重大之集團間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款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控制之公司。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時，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表示該控制權存在。由於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僅在於不久將來作日後出售之用，故只要控制權並非暫時性，附屬公司均會列入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惟並非可對其作出控制或聯合控制公司，並因此有權參與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攤佔該期間控制公司淨資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當某一集團企業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屬例外。

(e) 證券投資

連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且 貴集團並無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根據交易日期予以確認，並按成本值扣除估計暫時性虧損以外之任何減值撥備呈列。撥備款項或因出售投資證券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會計入收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即根據重估日期現有使用情況而確定之公平價值）扣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呈列。

因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重估儲備，惟就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相同資產而言出現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則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因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賬面減值，將於超出重估儲備持有之結餘（倘有）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而該重估儲備乃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有關。

就其後出售或廢棄之物業而言，重估儲備中之剩餘重估盈餘將轉撥為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估值（續）

在建工程為於尚未竣工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竣工後管理層計劃將其持作生產用途。該等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惟根據估日期之現有使用情況按公平價值重估之土地除外），其中包括產生之開發及建築費用、利息及開發所耗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有關物業將按估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轉撥為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及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來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資本化為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計及各項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提撥。就此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	按各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樓宇	:	2%-5%
在建工程	:	無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廠房及機器	:	6.67%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10%-20%
汽車	:	10%-30%

iii. 出售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原材料之戶本值乃按先入出之準計算；倘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銷售成本所需之所有成本計算。

(h)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經撥充資本。租金款項之利息部份已按租賃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該利息部分乃指償還資本未清償餘額之固定部分。折舊乃指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而作出撥備。

所有其他之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而租金款項計算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i)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解除。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結清。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不相同的原因是由於應課稅溢利撇除於其他年度才須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和撇除不用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相比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須反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計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計入可用的應課稅溢利，惟只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部份為限。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會併除外）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續）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將來不予逆轉的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得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若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東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遞延稅項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墊款，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貴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iii. 投資證券所獲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m)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之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出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帳面值，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i. 可收回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值乃資產淨售價或資產使用值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是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限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往年並無任何資產值虧損予以確認，則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之情況下予以撥回，然而不會高於已釐定之賬面值之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撥備

當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得以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則須作出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款項為預期解決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貴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責任。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p)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期內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率儲備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定作出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任何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薪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現貨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的僱員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在損益表列支。
- iii. 如本集團不用價款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 iv.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及只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s) 遞延費用

並非純粹與已列賬收益有關之重大費用項目，按其可從未來收益中收回及將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遞延計算。

遞延費用按有關利益料可變現之期間攤銷。遞延費用每年作出審核，以決定不再可收回之數額（如有），而任何該等數額將於有關決定之年度在收益表內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5.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無任何代表性。

(a) 業務分類

	梭織衣物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針織衣物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毛衣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禮品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綜合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分部收入	59,295	69,451	8,534	7,281	144,561
分部業績	7,708	7,385	1,045	577	16,715
融資成本					(1,8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
除稅前及未計					
少數股東前溢利					15,479
稅項					(1,435)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4,04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4,253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梭織衣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3,763	58,680	11,648	9,021	163,112
分部業績	20,113	10,705	2,796	490	34,104
融資成本					(1,7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12
除稅前溢利					32,901
稅項					(2,666)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30,235

(b) 地域分類

	智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8,512	15,704	14,762	6,910	8,673	144,561
分部業績	11,197	1,942	1,821	898	857	16,715

	智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秘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6,258	10,446	7,182	8,416	10,810	163,112
分部業績	30,633	2,348	127	423	573	34,10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44,561	163,11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	32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	835
匯兌收益	-	84
雜項收入	524	305
	611	1,544
總收入	145,172	164,656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160	4,440
退休福利供款	134	130
	5,294	4,57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2,888	111,818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028	1,610
—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73	41
核數師酬金		
— 去年度低估撥備	200	—
— 今年度撥備	700	400
樓宇之經營租約	240	71
攤銷遞延支出	75	75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之分別約 38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91,000 港元），及約 2,01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000 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13	1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145	187
融資租約之承擔	22	15
	580	347
銀行收費	1,222	1,368
	1,802	1,7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節所披露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內。其餘兩名非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之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71	78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60	1,988
強積金計劃供款	29	22
	3,460	2,088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17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 元）。

董事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 – 1,000,000 港元	4	5
1,000,000 – 1,500,000 港元	1	–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二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內。其餘兩名非董事（二零零三年：二名）之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3	414
強積金計劃供款	11	18
	444	43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0.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27	2,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1,327	2,66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08	-
	1,435	2,66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上調的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生效。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15,479		32,90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2,708	17.5	5,264	1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9)	(8.7)	(2,620)	(8.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未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	(0.2)	37	0.1
上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	-	(34)	(0.1)
所佔於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108	0.7	142	0.4
其他	-	-	(123)	(0.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1,435	9.3	2,666	8.0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純利

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約1,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8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特別股息	-	10,00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	3,000
	-	13,000

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上列之附註一中。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並無重大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41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14,253,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0,23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00,136,180 股（二零零三年：經修訂，1,499,002,736 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連本公司被視作於整個年度已發行之基準而持有之備考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時已發行之 20,000,000 股及資本化發行之 144,000,000 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而產生之 200,000,000 股紅股及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三股紅股而產生之 1,200,000,000 股紅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變換本公司倘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之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4.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固定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供款至該計劃及對超過全年供款之其他長俸及退休福利之真確付款並無承擔國家贊助之退休福利計劃為支付予退休僱員所有退休金。

本集團並沒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及中國以外地方附屬公司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僱員退休福利或然負債。

15.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代表於中國爭取建立及啟動零售業務之開支。該費用已遞延，並根據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期作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效益模式之確認：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5
本年度扣除	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
賬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委託於中國的獨立第三者尋求及安排成立新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已物色合適投資目標，合作細節正在進行討論。

繳付獨立第三者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均作購買土地使用權證，樓宇建築、裝修及添置機械設備等費用。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337	3,000	5,225	2,076	1,414	880	1,491	37,423
添置	-	4,193	51	1,357	138	131	270	6,140
外匯調整	-	(84)	-	2	-	-	-	(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37	7,109	5,276	3,435	1,552	1,011	1,761	43,481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64	-	1,655	119	621	709	386	3,954
本年度扣除	687	-	601	148	212	186	267	2,1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	-	2,256	267	833	895	653	6,0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86	7,109	3,020	3,168	719	116	1,108	37,42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73	3,000	3,570	1,957	793	171	1,105	33,46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汽車，已作為固定押記，質押予銀行，其賬面值分別約為22,3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73,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4,000港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除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分別約為20,4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048,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5,038	15,269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7,293	7,604
	22,331	22,873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合約持有之資產為 7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774,000 港元)。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2,769	42,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77	27,023
	69,646	69,7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lc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成衣產品貿易
標緻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該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德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Sun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股務
Keen 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380,000 美元	5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209,000 美元	52%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為一間海外全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標緻洋行有限公司、牛騰先生及王維本先生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根據合營協議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繳足股本由 700,000 美元增加至 1,380,000 美元，而本集團之已投入股本維持不變。於實行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 100% 攤薄至 51%。

**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成立於中國，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繳資本為零及本公司擁有其 57% 之投票權。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 Falcon Vision Limited 是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淨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9,767	9,30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376	3,286
	11,143	12,595

與應佔聯營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用以設立生產設施之款項約1,891,000港元附有每年5%之利息且須於兩年內償還外，有關結餘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故此將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 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20.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購入一間正在進行於 American Stock Exchange（「AMEX」）上市之公司（「投資公司」）股份權益之購股權。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付出 15,000,000 港元作為購買該購股權之代價。儘管如此，限制於有關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投資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之購入會取消，本公司並可取回購買代價。

該購股權以分批形式購入及由內部產生資金支持。本公司董事已研究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如流動性、盈利、前景等及研究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長期投資可增加長遠利益及回報予股東。

21.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海外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600	600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9,346	–
	9,946	600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之市場價值	8,966	–

附註： 投資證券為非上市海外股票證券及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及按成本值扣除估計永久性虧損以外之任何減值撥備呈列。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6	4,160
在製品	988	981
產成品	4,130	2,740
	5,354	7,8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變現淨值呈列（二零零三年：無）。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後淨值)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331	5,427
31 至 60 天	167	866
61 至 90 天	417	393
超過 90 天	466	423
	6,383	7,109

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當中，有超過 90% 以即期信用狀收款。其餘與客戶之銷售以未清賬戶方式收款，平均信貸期為三十天。

24. 帶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於一年內	8,466	2,876
於第二年	4,114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8,466)	(2,876)
長期部份	4,114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4,378	4,777
31 至 60 天	1,482	404
61 至 90 天	146	570
超過 90 天	757	42
	6,763	5,7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為成衣產品製造業務租用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餘下兩年租約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計及其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59	232	149	208
第二至五年內	85	236	84	225
	244	468	233	433
減：日後融資費用	(11)	(35)	—	—
	233	433	233	433
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149)	208
長期部份			84	225

49

27.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變動：

-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的未繳股份。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9,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i)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上文(b)段行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以未繳方式發行的10,000,000股已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收購Falco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其條件。按照Falcon Vision在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Falcon Vision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款額及將已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資本化後合共得42,569,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列為繳入盈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7.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1,44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根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股比例，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彼等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144,000,000股，惟前提是股份溢價賬因下文(e)項所述向公眾及承配人發行新股及配發股份而取得進賬。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港元向公眾發行合共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開支前）為36,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每一股持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
- (g)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每股持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紅股發行本公司股份。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	10,000,000	-
作為收購 Falcon Vis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c)	10,000,000	100
應用實繳盈餘以繳足未繳股款的股份	(c)	-	100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因向公眾發新股而取得進賬)	(d)	144,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已發行股本		164,000,000	200
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發股份	(e)	36,000,000	360
上文所述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d)	-	1,44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2,000
按每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股發行股份	(f)	200,000,000	2,000
按每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紅股發行股份	(g)	1,200,000,000	12,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28)		2,208,000	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602,208,000	16,022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 30%。

凡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凡於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購股權需要在批出日期後十年內或計劃到期日前（如果此日期較前），無論任何情況下，都需要行使。該計劃並無要求購股權行使前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或達到某目標業績。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成交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就其成本扣除任何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份，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員工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代表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之10%已發行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名稱或參與人士之級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喪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授予購股權日前本公司之股份經修訂股價**** 港元
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	1,850,000	5,550,000	-	-	7,400,000 *****	04/11/2003	04/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周梅女士 (「張太太」)	-	1,850,000	5,550,000	-	-	7,400,000 *****	04/11/2003	04/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劉嘉文先生	-	3,000,000	9,000,000	-	-	12,000,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董事之外僱員										
總計	-	13,300,000	39,900,000	(2,208,000)	(33,976,000)	19,224,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 03/11/2008	0.3325	0.35
	-	20,000,000	60,000,000	(2,208,000)	(33,976,000)	46,024,000				

* 於年內喪失之股份指於年內已離職員工持有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可購買時間為批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 倘若遇上本公司股份以資本化發行、配售發行、拆細、綜合或減低本公司股本，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乃受限於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紅股發行股份。修訂前舊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因紅股發行股份調整前，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價為每股 1.40 港元。

***** 由於張先生及張太太為夫婦，他們均被視作擁有對方之購股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下之剩餘購股權為46,024,000股。如行使所有剩餘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46,024,000股每股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460,000港元之股本及14,843,000港元之溢價。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因有一定估價之重要因素不能確定，所以不適宜披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董事亦相信，基於不同推測性假設作出任何購股權估值，將會無意義及誤導本公司股東。

29. 儲備

集團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918	61	8,022	29,125	38,126
發行股本	35,640	-	-	-	-	35,640
發行股份開支	(8,129)	-	-	-	-	(8,129)
資本化發行 (附註27(d))	(1,440)	-	-	-	-	(1,440)
本年度溢利	-	-	-	-	30,235	30,235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13,000)	(13,000)
外匯調整	-	-	(39)	-	-	(3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1,39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1,393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12	-	-	-	-	712
紅股發行股份	(14,000)	-	-	-	-	(14,000)
本年度溢利	-	-	-	-	14,253	14,253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攤薄	-	-	-	(907)	-	(907)
外匯調整	-	-	(71)	-	-	(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81,380
保留儲備：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83	918	(49)	924	58,924	73,500
聯營公司	-	-	-	6,191	1,689	7,8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81,830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071	918	22	1,831	45,130	73,972
聯營公司	-	-	-	6,191	1,230	7,4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1,393

29.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 Falcon Vision 所產生 (附註27(c))	–	42,569	–	42,569
發行股份	35,640	–	–	35,640
發行股份開支	(8,129)	–	–	(8,129)
資本化發行 (附註27(d))	(1,440)	–	–	(1,440)
本年度溢利	–	–	2,800	2,800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42,569	(200)	68,44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071	42,569	(200)	68,44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12	–	–	712
紅股發行股份	(14,000)	–	–	(14,000)
本年度溢利	–	–	(1,097)	(1,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3	42,569	(1,297)	54,055

附註：

(a) 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1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外合資形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標緻洋行有限公司、牛騰先生及王維本先生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根據合營協議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已投入股本維持不變。於實行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51%。

就視作出售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淨資產出售之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遞延稅項	1,425
固定資產	12,784
應付貿易款項	3,354
存貨	2,3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7,087)
帶息銀行貸款	(5,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52)
即時控股公司應付款項	(2,317)
融資租約	(310)
少數股東權益	(6,454)
	6,991
應佔資產重估儲備及外匯儲備之權益攤薄	(99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02)
成立中外合營公司之現金流入	5,2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一所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總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經營租賃承擔。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手頭現金	-	8
出售得益及虧絀	-	-
現金代價	-	8
出售產生淨現金流量	-	-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本集團進行融資租約安排，所買入之資產之租約本金總計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32,000 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而產生之 200,000,000 股紅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方式將結餘入賬。
- 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三股紅股而產生之 1,200,000,000 股紅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方式將結餘入賬。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為22,3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873,000港元）；
- (2) 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3) 已開出受益人為一家附屬公司之跟單信用紋之轉讓；
- (4)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因附追索權而折現之匯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3,910	2,842
長期服務付款	137	46
	4,047	2,888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年資，且符合僱用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付款。由於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其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撥備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出資額授權並簽約	-	4,8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7. 重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標緻洋行」）、牛騰先生（「牛先生」）及王維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合營協議」），藉以中國浙江省寧波成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即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寧波朗迪」）在簽立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合營協議後，寧波朗迪之註冊地位將由全外資企業改變為在中國寧波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標緻洋行、牛先生及王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1,380,000美元之51%，43%及6%，寧波朗迪之現有註冊股本為700,000美元，全部均由標緻洋行認購及繳足。

貴公司按其51%股權將於註冊資本注資700,000美元，以現金556,726美元及於寧波朗迪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時以143,274美元等同價之資產注資悉數支付，因此，本公司毋須於合營公司投資額外資本。另一方面，牛先生及王先生將按其於合營公司各自之43%及6%股權而分別投資596,700美元及83,300美元之股本之基準。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1,800,000美元。總投資額及總註冊資本之差額420,000美元將以銀行借貸融資，並由標緻洋行、牛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各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須以銀行借貸以融資214,200美元之投資額（為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告內。

37. 重大關連交易（續）

鑑於牛先生及王先生為寧波朗迪之現有董事，而營協議將涉及彼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故簽立合營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舉行並以通過關連交易需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38.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2港元（可予調整）由發行日起，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日後一年，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認購一股本公司已繳足之新股份。完全行使認股權證，會產生320,441,600股股份，本公司將取得收入約32,685,043港元。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一切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佈、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之摘要，包括認購價調整情況，詳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39. 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